附件

深圳市足球场地规划建设责任分工一览表

（2017—2020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和地区 | 现状（截至2016年底） | 建设任务（到2020年底） | 建设责任单位 |
| 市级教育系统 | 建有足球场地38块，其中：市属中小学27块，高等、中专院校11块。 | 新建7块，建有足球场地45块。其中：市属中小学4块，高等、中专院校3块。 | 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市属中小学足球场地建设，以及协调高等、中专院校足球场地建设 |
| 市级城管系统 | 建有足球场地1块。 | 新建7块，建有足球场地8块。 | 市城管局负责市属市政公园、体育公园内足球场地建设 |
| 市级体育系统 | 建有足球场地9块。 | 新建10块，建有足球场地19块。 | 市文体旅游局、市规划国土委、光明新区管委会 |
| 规划国土系统 |  | 新规划小区（含城市更新项目）优先配建足球场地，建设量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。 |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统筹协调 |
| 福田区 | 建有足球场地73块。 | 新建43块，建有足球场地116块。 | 福田区政府 |
| 罗湖区 | 建有足球场地33块。 | 新建40块，建有足球场地73块。 | 罗湖区政府 |
| 盐田区 | 建有足球场地19块。 | 已达到平均每万人0.7块足球场地的目标。建议改造完善现有场地，提高质量，有条件的可根据需要新建若干足球场地。 | 盐田区政府 |
| 南山区 | 建有足球场地48块。 | 新建64块（包括学校场地9块），建有足球场地112块。 | 南山区政府 |
| 宝安区 | 建有足球场地170块。 | 新建54块（包括学校场地8块），建有足球场地224块。 | 宝安区政府 |
| 龙岗区 | 建有足球场地104块。 | 新建47块（包括学校场地1块），建有足球场地151块。 | 龙岗区政府 |
| 龙华区 | 建有足球场地20块。 | 新建73块（包括学校场地16块），建有足球场地93块。 | 龙华区政府 |
| 坪山区 | 建有足球场地21块。 | 新建5块，建有足球场地26块。 | 坪山区政府 |
| 光明新区 | 建有足球场地45块。 | 已达到平均每万人0.6块足球场地的目标。建议改造完善现有场地，提高质量。此外，应建设学校场地11块。 | 光明新区管委会 |
| 大鹏新区 | 建有足球场地11块。 | 已达到平均每万人0.6块足球场地的目标。建议改造完善现有场地，提高质量，有条件的可根据需要新建若干足球场地。 | 大鹏新区管委会 |
| 注：1．上述足球场地包括5人制、7人制（8人制）、11人制足球场。2．上述现状数据依据各单位报送的数据整理统计，各区统计数据不含市级数据；人口数量为常住人口数量。3．各区（新区）到2020年足球场地建设任务按照广东省平均每万人0.6块足球场地标准制定。 |